

全球人壽元大新世紀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未滿十五足歲身故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殘廢保險金、一百一十一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基本保額」係指保單面頁所載之投保金額。要保人經本公司同意得變更該「基本保額」，若有任何變更則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二、「保險型別」記載於保單面頁，分A型、B型、C型與D型四種。

三、「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時，依要保人於要保書選擇之「保險型別」，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A型：「保險金額」為「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險金最低比率」之金額，但不低於「基本保額」。

B型：「保險金額」為「保單帳戶價值」與「基本保額」的總和，但不低於「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險金最低比率」之金額。

C型：「保險金額」為「保單帳戶價值」，但不低於「基本保額」。

D型：「保險金額」為「保單帳戶價值」與「基本保額」的總和。

四、「保險金比率」，係指於要保人投保及每次繳交「保險費」時，「保險金額」除以投資相關部分之價值，其值應不低於「保險金最低比率」（詳如附件一）。

本款所稱投資相關部分之價值，係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單附加費用」之餘額。

五、「保險費」係指要保人實際交付之保險費，分「參考保險費」及「彈性保險費」二種。

六、「參考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投保當時自訂每期預計交付之保險費。每期交付之保險費，係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本公司將明列於要保書供要保人選擇。

要保人交付之保險費，須先補足已經過保單年度（包括當期）未繳之「參考保險費」。要保人經本公司同意得變更該「參考保險費」，若有任何變更則以變更後之「參考保險費」為準。

- 七、「彈性保險費」係指要保人累積交付的保險費超過已經過保單年度(包括當期)所累積的「參考保險費」者，其超過部份的保險費歸類為「彈性保險費」。但本公司保留接受與否的權利。
- 八、「淨保險費」係指要保人實際交付之「保險費」扣除「保單附加費用」後之餘額。
- 九、「保單附加費用」係指本契約運作所需之行政及銷售費用，如核保、發單、業務及服務人員成本，要保人繳納「保險費」時，本公司由其所繳交的「保險費」中直接扣除。其保單附加費用率詳如附件二。
- 十、「投資相關費用」及「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轉出費用」之收取詳如附件二。
- 十一、「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之投資工具總稱，詳如附件三。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依第十四條之約定增加、關閉或終止非結構型債券之「投資標的」。
- 十二、「投資標的帳戶價值」係指依各「投資標的」之特性計算所得之價值，其計算方式如附件三。
- 十三、「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係指依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約定將欲投入每一結構型債券之金額投入該結構型債券前之各暫存帳戶。
- 十四、「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價值」係指「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以單利方式逐日計算之本利和。計算利息之利率，為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利率參考機構」牌告與各「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相同幣別之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並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transglobe.com.tw>)。
- 十五、「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下列三項數值加總所得之金額：
- (一)各項「投資標的帳戶價值」依第三條約定轉換為等值新台幣之總和。
 - (二)各項「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價值」依第三條約定轉換為等值新台幣之總和。
 - (三)尚未配置於「投資標的」或「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之「淨保險費」。
- 十六、「結構型債券發行日」係指各結構型債券發行之日期，並記載於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上。
- 十七、「結構型債券到期日」係指各結構型債券到期之日期，並記載於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上。
- 十八、「結構型債券到期金」係指按約定之「結構型債券到期金」計算公式計算之金額。各「結構型債券到期金」計算公式請參閱附件四。
- 十九、「結構型債券投資期間」係指各該「結構型債券發行日」起算至該「結構型債券到期日」之期間，並記載於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上。
- 二十、「結構型債券發行或保證機構」係指發行或保證結構型債券之機構(詳如附件四)。
- 二十一、「結構型債券淨投資金額」係指各該「結構型債券發行日」前一日之「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價值」，於各該「結構型債券發行日」當日依第三條約定轉換為與該結構型債券相同計價幣別等值之金額。若有自結構型債券帳戶價值中部分提領、轉出或扣除「每月保單費用扣除額」，則自該結構型債券帳戶價值中部分提領、轉出或扣除「每月保單費用扣除額」後，「結構型債券淨投資金額」將依部分提領、轉出或扣除「每月保單費用扣除額」之金額相對於部分提領、轉出或扣除「每月保單費用扣除額」前的結構型債券帳戶價值所減少之比例做調整。計算「結構型債券到期金」亦以此調整後之「結構型債券淨投資金額」為基準。
- 二十二、「結構型債券市價相對價格比率」係由「結構型債券發行或保證機構」所提供，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transglobe.com.tw>)。
- 二十三、「保單費用扣款日」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契約生效日及其未來每個月相同的日期，如當月份無該日期，則以次月的第一個「評價日」為「保單費用扣款日」。
- 二十四、「到達年齡」係指本契約生效時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加上經過的保單年度，即每達一保單週年日即加計一歲。投保年齡之計算請詳閱第三十九條條文。
- 二十五、「危險保額」係指「保險金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
- 二十六、「死亡發生率」以不高於臺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的百分之百(如附件二之一)為限，本公司將於每年十二月最後一個「評價日」前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transglobe.com.tw>) 公告下一年度

之「死亡發生率」。

二十七、「每月保險成本」係於每個「保單費用扣款日」，依被保險人的「到達年齡」與性別所對應之「死亡發生率」乘以「危險保額」除以十二所得之金額。自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十六歲(含)起，本公司開始收取「每月保險成本」。

二十八、「每月保單費用扣除額」包含下列二項之和：

- (一) 本契約的「每月保險成本」。
- (二) 每月「保單行政管理費用」(詳如附件二)。

二十九、「保單行政管理費用」係指本公司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以支應保單維護之行政費用。

三十、「投資分配比例」係指按要保人於要保書所記載之「投資分配比例」，其總和須為百分之百。要保人經本公司同意得申請變更該「投資分配比例」，若有任何變更則以變更後之「投資分配比例」為準。

三十一、「三行庫」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若本款定義之內容有變動，本公司將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於一個月內於網站 (<http://www.transglobe.com.tw>) 公告或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三十二、「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之報價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營業日，且為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但「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者，其「評價日」為該結構型債券所連結之標的所屬報價市場共同之營業日。

三十三、「利率參考機構」係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若本款定義之內容有變動，本公司將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於一個月內於網站 (<http://www.transglobe.com.tw>) 公告或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第三條【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基準】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與各項金額之給付，皆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本契約「投資標的帳戶價值」之計算則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欲投入結構型債券之「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價值」，其匯率計算日為該「結構型債券發行日」前一「評價日」，且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 轉出「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依「三行庫」該「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計價幣別收盤買入即期匯率之平均值為計算基準。
- (二) 轉入該結構型債券：依「三行庫」該結構型債券計價幣別收盤賣出即期匯率之平均值為計算基準。
- (三) 若「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與該結構型債券為相同計價幣別者，則無貨幣轉換之適用。

二、欲投入非結構型債券之「投資標的」之「淨保險費」，依第五條第二款約定之投資分配時間點之前一「評價日」之「三行庫」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收盤賣出即期匯率之平均值為計算基準。

三、給付結構型債券之收益分配或到期金、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解約金及各項保險金：其貨幣兌換匯率係以給付各該金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所約定之計價日當日之「三行庫」該外幣收盤買入即期匯率之平均值為計算基準。

四、要保人依第十五條約定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其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 轉出：依第十五條所約定轉出計價日當日之「三行庫」該外幣收盤買入即期匯率之平均值為計算基準。
- (二) 轉入：依第十五條所約定轉入計價日當日之「三行庫」該外幣收盤賣出即期匯率之平均值為計算基準。
- (三) 「投資標的」之轉換若為相同計價幣別者，則無貨幣轉換之適用。

五、「每月保單費用扣除額」，依第十二條所約定之個別帳戶價值計價幣別及「保單費用扣款日」當日之「三行庫」該外幣收盤買入即期匯率之平均值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淨保險費投資分配的時間點】

一、欲將「淨保險費」投入結構型債券者，其規範如下：

本契約首期「淨保險費」及於契約撤銷期期滿前繳交的續期「淨保險費」之投資分配的時間點為契約撤銷期期滿後之次一「評價日」。本公司將首期「淨保險費」及於契約撤銷期期滿前繳交的續期「淨保險費」，依「利率參考機構」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新台幣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至契約撤銷期期滿日之本利和，依「投資分配比例」分別投入各「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

二、欲將「淨保險費」投入非結構型債券之「投資標的」者，其規範如下：

本契約首期「淨保險費」及於契約撤銷期期滿前繳交的續期「淨保險費」之投資分配的時間點為契約撤銷期期滿後之次一「評價日」。本公司將首期「淨保險費」及於契約撤銷期期滿前繳交的續期「淨保險費」，依「利率參考機構」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新台幣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至契約撤銷期期滿日之本利和，依「投資分配比例」及第三條約定之匯率計算基準分別投入個別「投資標的」。

要保人如於契約撤銷期期滿後繳交續期「保險費」，其續期「淨保險費」投資分配的時間點為本公司收到續期「保險費」並經確認後之次一「評價日」，並依「投資分配比例」及第三條約定之匯率計算基準分別投入個別「投資標的」。

第六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將該未受領保險費之事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期的「每月保單費用扣除額」時，本公司應以書面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並自催告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依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如有「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停效日後之次一「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八條【保險費繳交之限制】

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其「保險金比率」應不低於「保險金最低比率」，始得繳交該保險費。

前項應符合之「保險金比率」，依下列繳費別判定：

一、定期定額繳交「保險費」者：於本公司列印保險費繳費通知單時重新計算，並以列印保險費繳費通知單前

一「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準。

二、彈性繳交「保險費」者：於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並以本公司收到「保險費」之前一「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準。

本公司於列印保險費繳費通知單時，如經計算其「保險金比率」低於「保險金最低比率」者，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得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申請增加「基本保額」。要保人應於「保險金比率」符合「保險金最低比率」後，始得繳交該定期定額之保險費。

本公司於收到要保人彈性繳交之「保險費」後，如經計算其「保險金比率」低於「保險金最低比率」者，本公司將無息返還要保人當次已繳交之「保險費」，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得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申請增加「基本保額」，以使「保險金比率」符合「保險金最低比率」後，始得繳交保險費。

第九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申請日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屆滿日。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保單費用扣除額」，如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時，應一併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並另外繳交至少相當於三個月之「參考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

本公司未於前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於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保單費用扣除額」，如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時，應一併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並另外繳交至少相當於三個月之「參考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三項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於交齊可保證明、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保單費用扣除額」，如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時，應一併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並另外繳交至少相當於三個月之「參考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單附加費用」後之餘額，於復效後之次一「評價日」，依第五條之約定投入各「投資標的」。

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保單費用扣除額」，以後仍依第十二條之約定於每個「保單費用扣款日」扣除「每月保單費用扣除額」。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條【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應以本公司持有該「投資標的」之收益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所持該「投資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前項要保人所分配之收益，本公司依下列方式給付：

一、「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者，本公司將於該收益分配日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收益分配日前五個工作日通知本公司該收益分配於收益分配日(計價日)之處理方式，其可選擇之處理方式為下列兩者之一：

(一)將該收益分配依第三條約定轉換為等值新台幣後以現金給付。

(二)將該收益分配投入與其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

若要保人未於收益分配日前五個工作日將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則將該收益分配投入與其相同幣別之貨幣

帳戶；若本契約無與該收益分配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則分配至新台幣貨幣帳戶。

若收益分配以現金給付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分配日起算一個月內主動給付；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以當曆月第一營業日「三行庫」牌告「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

二、「投資標的」為非結構型債券者，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其實際分配日投入該「投資標的」。本公司得變更前項收益分配之處理方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第十一條【結構型債券到期金之選擇】

當個別結構型債券到期時，要保人處理到期金的方式有以下選擇：

一、「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方式領回該筆到期金，本公司將以該「結構型債券到期日」為計價日。

二、將該筆到期金重新分配至「投資標的」：

(一)欲重新分配至結構型債券者，則應於申請文件中指定欲重新分配之結構型債券，該筆到期金於扣除結構型債券申購手續費後，投入與該筆到期金相同幣別之「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中，於欲重新分配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日」當日，將「結構型債券發行日」前一日之「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價值」依第三條約定轉換之金額，投入欲重新分配之結構型債券。前述結構型債券申購手續費以不超過「結構型債券到期金」之5%為限，詳如附件二。

(二)欲重新分配至非結構型債券之「投資標的」者，則應於申請文件中指定欲重新分配之非結構型債券之「投資標的」，本公司將以該「結構型債券到期日」為計價日，並將該筆到期金重新分配至要保人所選擇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應於「結構型債券到期日」三十日前，以書面文件通知要保人行使前項選擇之權利，要保人應於「結構型債券到期日」之前五個工作日將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若要保人未於期限內將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則將該「結構型債券到期金」投入與其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若本契約無與該「結構型債券到期金」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則分配至新台幣貨幣帳戶。

第十二條【每月保單費用扣除額】

本公司於每「保單費用扣款日」，先依非結構型債券之個別「投資標的帳戶價值」比例分攤贖回扣除「每月保單費用扣除額」，若非結構型債券之個別「投資標的帳戶價值」之總和不足抵扣「每月保單費用扣除額」時，則不足之金額再依個別「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價值」比例分攤扣除之，若個別「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價值」之總和仍不足抵扣時，則不足之金額再依個別結構型債券帳戶價值比例分攤贖回扣除之。

第十三條【保單帳戶價值的通知】

本公司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季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及其保單狀況，包括下列項目：

- 一、投資組合現況；
- 二、期初各「投資標的帳戶價值」及各「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價值」；
- 三、當期部分提領金額；
- 四、當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五、當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
- 六、期末各「投資標的帳戶價值」及各「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價值」；
- 七、期末之「保險金額」及解約金；
- 八、期末保險單借款之本息。

第十四條【非結構型債券之投資標的的增加、關閉及終止】

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依下列方式調整非結構型債券之「投資標的」：

- 一、增列新的「投資標的」。

二、關閉特定之「投資標的」：此特定之「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即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本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本公司欲變更之「投資標的」及分配比例。逾期未回覆時，本公司得逕剔除該關閉之「投資標的」後，就要保人所指定之其餘「投資標的」（不含結構型債券）之「投資分配比例」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未來「投資分配比例」之依據。如要保人未指定其餘「投資標的」（不含結構型債券）者，本公司將尚未投入該「投資標的」之續期「淨保險費」依第三條約定之匯率轉換為等值之新台幣存放至其「新台幣貨幣帳戶」中。

三、終止特定之「投資標的」：本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本公司欲變更之「投資標的」及分配比例。逾期未回覆時，本公司得逕剔除該終止之「投資標的」後，就要保人所指定之其餘「投資標的」（不含結構型債券）之「投資分配比例」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終止之標的帳戶價值的轉換以及未來「投資分配比例」之依據。如要保人未指定其餘「投資標的」（不含結構型債券）者，本公司將尚未投入該「投資標的」之續期「淨保險費」及該「投資標的帳戶價值」依第三條約定之匯率轉換為等值之新台幣存放至其「新台幣貨幣帳戶」中。

非結構型債券之「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不接受特定非結構型債券之「投資標的」之申購時，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書面通知之翌日起算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接獲通知後於指定期限內，以書面回覆本公司欲變更之「投資標的」及分配比例。逾期未回覆時，本公司得逕剔除該「投資標的」後，就要保人所指定之其餘「投資標的」（不含結構型債券）之「投資分配比例」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未來「投資分配比例」之依據。如要保人未指定其餘「投資標的」（不含結構型債券）者，本公司將尚未投入該「投資標的」之續期「淨保險費」依第三條約定之匯率轉換為等值之新台幣存放至其「新台幣貨幣帳戶」中。若本公司接獲要保人書面回覆前，前述該「投資標的」不接受申購情形已解除，本公司將其後之續期「淨保險費」依要保人原約定之「投資分配比例」分配至該「投資標的」，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因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情形發生之轉換，本公司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轉換費用。

第十五條【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得以書面申請將特定「投資標的」或「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之部分或全部帳戶價值轉換至其他可供投資分配之「投資標的」。

有關各「投資標的」申請轉出及轉入之規定，詳如附件三。

第十六條【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要保人得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一萬元。有關各「投資標的」及「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申請部分提領之規定，詳如附件三。

如「保險型別」為 A 型或 C 型者，部分提領後之「基本保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險型別」為 A 型者：

（一）申請部分提領當時的「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險金最低比率」小於或等於「基本保額」時，則「基本保額」等於原「基本保額」扣除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金額，但不得低於本契約最低承保金額。

（二）申請部分提領當時的「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險金最低比率」大於「基本保額」時，則部分提領後的「基本保額」為下列兩者較小值，但不得低於本契約最低承保金額。

1、申請當時的「基本保額」。

2、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險金最低比率」之金額，再扣除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金額。

二、保險型別為 C 型者，部分提領後的「基本保額」為申請當時的「基本保額」扣除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

值」金額，但不得低於本契約最低承保金額。

如保險型別為 B 型或 D 型者，本契約之「基本保額」維持不變。

第十七條【投資標的或「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於部分提領、轉換或解約時的計價方式】

要保人申請個別「投資標的」或「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部分提領、轉換或解約時，其計價方式詳如附件三。

第十八條【轉換時費用扣除的時點】

要保人於同一次申請轉換之「投資標的」若有不同的計價日，則本公司將各「投資標的」依附件三所列個別計價日分別計算實際可轉出金額後，由第一筆可轉出金額中扣除該次申請之各項費用（詳附件二）總和，若不足則由次一筆可轉出金額中扣除。

第十九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身故，或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應將解除契約之次一「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第二十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解約金係依附件三所列計價日及計價方式計算。若有未還清之保險單借款本息，前述解約金需先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計算至本公司接到通知當日）。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二十一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文件收齊日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本公司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二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第二十三條之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第二十三條之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或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本公司將於實際收受返還金額之次一「評價日」將前項結清之「保單帳戶價值」，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分

配比例」分配至各「投資標的」。

第二十三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未滿十五足歲身故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二十七條規定申領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三條所約定之時效，則本公司以檢齊所須文件送達之次一「評價日」為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要保人後，「保單帳戶價值」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第十二條約定扣繳「每月保單費用扣除額」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每月保單費用扣除額」並併入第二十一條所稱之「保單帳戶價值」後，重新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五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退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七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至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二十四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件五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件五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按「保單帳戶價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殘廢時，本公司只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公司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申領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三條所約定之時效，則本公司以檢齊所須文件送達之次一「評價日」為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要保人後，「保單帳戶價值」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完全殘廢後仍依第十二條約定扣繳「每月保單費用扣除額」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每月保單費用扣除額」並併入第二十一條所稱之「保單帳戶價值」後，重新計算「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二十五條【一百一十一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若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到達年齡為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一百一十一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之計價日為依第二十六條約定之申領文件收齊日之次一「評價日」。

第二十六條【一百一十一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一百一十一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七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八條【未滿十五足歲身故保單帳戶價值返還的申領】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三條約定申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九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十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件五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件五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件五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按第二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帳戶價值」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以要保人或受益人備齊文件送達本公司的次一「評價日」為計價日。

第三十一條【受益人之受益權】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二條【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下列各項金額時，應先扣除本契約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 一、依第十條之約定給付「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 二、依第十一條之約定給付或重新分配之「結構型債券到期金」。
- 三、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保單帳戶價值」。
- 四、依第二十條之約定給付解約金。
- 五、依第二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六、依第二十四條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七、依第二十五條約定給付「一百一十一祝壽保險金」。
- 八、依第三十九條之約定因年齡錯誤退還「保單帳戶價值」、累計溢扣之保險成本與費用總額。

第三十三條【基本保額之變更】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前項減少「基本保額」之申請，自本公司收到申請文件日之次一個「保單費用扣款日」生效。

「基本保額」減少後，未來之「危險保額」將按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依「保險型別」計算。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基本保額」，但要保人申請增加「基本保額」時，需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增加，且申請增額後之本契約「基本保額」不得超過本保險最高承保金額。

第三十四條【基本保額增加的選擇權】

被保險人按標準體承保者，本公司應依要保人、被保險人於要保書約定同意，逐年將投保時之「基本保額」增加百分之十，且毋須檢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文件，若要保人於繳費期間中途不願意增加「基本保額」，得於契約週年日一個月前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當年度「基本保額」之增加。

要保人增加「基本保額」後，未來之「危險保額」將按增加後之「基本保額」依「保險型別」重新計算「每月保險成本」。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契約終止增加「基本保額」：

- 一、要保人連續兩年聲明不增加「基本保額」。
- 二、被保險人年齡屆滿六十歲。
- 三、本契約之「基本保額」已達原簽約時之「基本保額」之兩倍或本公司最高承保限額。
- 四、要保人已辦理減少「基本保額」或契約轉換。

第一項增加「基本保額」比例，本公司得視通貨膨脹情況調整，但最高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且調整後之比例適用於所有有效契約之被保險人。基本保額增加的比例本公司將於網站上公告，網址為 (<http://www.transglobe.com.tw>)。本公司變更網址時，將另行通知要保人。

第三十五條【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得在「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經本公司同意後，辦理借款手續。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五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逾期仍未償還，本公司則依本契約全部「投資標的」及「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之最近一次共同「評價日」，先依非結構型債券之個別「投資標的帳戶價值」比例分攤贖回抵扣當時全部之借款本息，若非結構型債

券之個別「投資標的帳戶價值」之總和不足抵扣當時全部之借款本息時，則不足之金額再依個別「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價值」比例分攤贖回抵扣之，若個別「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價值」之總和仍不足抵扣時，則不足之金額再依個別結構型債券帳戶價值比例分攤贖回抵扣之；若仍不足以抵扣時，本公司應以書面催告要保人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並自催告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為寬限期。若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依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契約因前項原因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依第九條約定申請復效。

保險單借款之利息，以本公司每月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要保人可選擇向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http://www.transglobe.com.tw>)。本公司變更網址時，將另行通知要保人。

第三十六條【投資標的特殊情事之評價】

一、「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

本契約於「結構型債券發行日」前，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得停止開放申購或拒絕發行該結構型債券：

(一)與結構型債券相關之金融市場發生市場暫停或市場中斷，該市場無法依其正常方式運作，或市場條件失序。

(二)無法取得市場報價。

前述情形，本公司將返還該「結構型債券發行日」前一日各該「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價值」轉換為等值新台幣金額，加計已扣除之「保單附加費用」或結構型債券申購手續費（詳如附件二）後之數額返還予要保人。前述各該「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價值」轉換為新台幣之匯率，依該「結構型債券發行日」前一日「三行庫」各該外幣收盤買入即期匯率之平均值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於返還前項金額前，若收到第二十三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第二十四條（完全殘廢保險金）之申請者，前項約定即不再適用，本公司按「保險型別」給付「保險金額」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於「結構型債券投資期間」內，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要保人部分提領該結構型債券帳戶價值時，如該結構型債券發生該「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因特殊情事（例如交易所暫時停止交易）暫停揭露「結構型債券市價相對價格比率」之情事，本公司依前述暫停計付之情事消滅後之第一個「評價日」之該結構型債券帳戶價值計算應付之數額，於本公司收到該款項數額後給付之，本公司不負擔利息。

二、「投資標的」為非結構型債券：

本契約任一非結構型債券之「投資標的」評價時，如遇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因特殊情事（例如交易所暫時停止交易）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帳戶價值」時，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帳戶價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險費」扣除相關費用後之分配時：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之次一個「評價日」將資金投入該「投資標的」。

(二)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須通知要保人延緩給付，但不給付延遲利息；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之次一個「評價日」計算本契約項下的全部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並自該「評價日」起一個月內償付。

(三)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轉換；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之次一個「評價日」計算欲轉換之「投資標的帳戶價值」。

本款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帳戶價值」之特殊情事，須經「投資標的」核准之主管機關核准之。

第三十七條【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帳戶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

的」發行機構或「結構型債券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保證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保證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八條【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九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超出本公司之最高或最低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將以發覺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加上累積扣除之「保單附加費用」與「每月保單費用扣除額」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扣保險成本者，本公司於發覺當時無息退還累計溢扣之保險成本。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最近一期扣除之保險成本與應扣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危險保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額」為依比例提高後的「危險保額」加「保單帳戶價值」之總和。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扣保險成本者，本公司應於發覺當時通知要保人補足其累計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最近一期扣除之保險成本與應扣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危險保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額」為依比例減少後的「危險保額」加「保單帳戶價值」之總和。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該金額，其利息按退還當時本公司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之週年利率取大者計算。

第四十條【性別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性別在要保書上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性別錯誤致溢扣保險成本者，本公司應無息退還累計溢扣保險成本部份。
- 二、性別錯誤致短扣保險成本者，要保人應補足其累計差額。

前項性別錯誤係於發生保險事故後發覺者，本公司得按最近一期扣除之保險成本與應扣保險成本的比例計算「危險保額」，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額」為「危險保額」加「保單帳戶價值」之總和。

第四十一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殘廢保險金」與「一百一十一祝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

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四十二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三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四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四十一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五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件一】保險金最低比率

- (一)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到達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
- (二) 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十五。
- (三) 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零一。

【附件二】費用結構

全球人壽元大新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單位：新台幣元或%

費用項目	說明												
一、前置費用（即「保單附加費用」）：													
（一）基本（或目標）保費費用，即本契約「參考保險費」之「保單附加費用」。													
第一年度：	保單附加費用率以不超過 60% 為限。												
續年度：	保單附加費用率以不超過下列數值為限。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0 510 1241 736">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參考保險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2 年</td> <td>60%</td> </tr> <tr> <td>第 3 年</td> <td>15%</td> </tr> <tr> <td>第 4 年</td> <td>10%</td> </tr> <tr> <td>第 5 年</td> <td>5%</td> </tr> <tr> <td>第 6 年以後</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保單年度」：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時，按本契約條款計算「參考保險費」所應歸屬之年度。</p>	保單年度	參考保險費	第 2 年	60%	第 3 年	15%	第 4 年	10%	第 5 年	5%	第 6 年以後	0%
保單年度	參考保險費												
第 2 年	60%												
第 3 年	15%												
第 4 年	10%												
第 5 年	5%												
第 6 年以後	0%												
（二）額外投資保費費用，即本契約「彈性保險費」之「保單附加費用」。													
	保單附加費用率以不超過 5% 為限。												
二、保險相關費用													
（一）保單管理費，即本契約之每月「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每張保單每月最高以不超過新台幣二百元與「保單帳戶價值」的 0.085% 二項之和為限。												
（二）保險成本（保險費用、保障成本）	採用自然保費，每一保單年度收取之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												
三、投資相關費用(註)													
（一）「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共同基金：以「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用五折為上限。 基金連結標的：以投入金額之 1% 為上限。 貨幣帳戶：無。 結構型債券： 1.若投入該結構型債券之資金來自於「淨保險費」者，則於投入「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前，無須扣除結構型債券申購手續費。 2.若投入該結構型債券之資金來自於共同基金、基金連結標的、貨幣帳戶及結構型債券之轉出金額或「結構型債券到期金」者，則於投入該「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前須先扣除結構型債券申購手續費，該費用扣除通路服務費後以不超過轉出金額或「結構型債券到期金」之 5% 為限。												
（二）「投資標的」經理費	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 基金連結標的：由投資機構收取。 貨幣帳戶：無。 結構型債券：無。												
（三）「投資標的」保管費	共同基金：由投資機構收取。 基金連結標的：每一保單年度最高不超過 0.1%，反映於「投資標的」單位價值中，要保人不需另外負擔。 貨幣帳戶：無。 結構型債券：投資機構收取。												

費用項目	說明
(四)「投資標的」管理費	共同基金：由投資機構收取。 基金連結標的：每一保單年度最高不超過1.0%，反映於「投資標的」單位價值中，要保人不需另外負擔。 貨幣帳戶：無。 結構型債券：投資機構收取。
(五)「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 基金連結標的：無。 貨幣帳戶：無。 結構型債券：無。
(六)「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四次免費。 自第五次起每次收取轉換費用不得高於新台幣壹仟元(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
(七) 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之通路服務費、各項行政、管理、投資等費用	投資機構收取。
四、後置費用	
(一) 解約費用	無。
(二)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四次免費。 自第五次起每次收取部份提領費用不得高於新台幣壹仟元(自部份提領的金額中扣除)。
五、其他費用	
「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轉出費用	自「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轉出之金額，其欲投入非結構型債券之「投資標的」者，每次皆須扣除「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轉出費用，該費用每次以不超過轉出金額之3%為限。

註：本公司得於所定收取費用最高上限範圍內為調整，並於費用調整生效日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附件二之一】臺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的百分之百

(單位：萬分之一)

到達年齡	男性	女性
16	10.1600	3.9200
17	12.6000	4.3300
18	12.8800	4.8100
19	13.0500	5.1300
20	13.1300	5.3000
21	13.1500	5.3600
22	13.1200	5.3300
23	13.0700	5.2500
24	13.0100	5.1500
25	12.9800	5.0700
26	12.9900	5.0400
27	13.0700	5.1000
28	13.2300	5.2700
29	13.5100	5.5600
30	13.9300	5.9300
31	14.5200	6.3800
32	15.3000	6.8800
33	16.3000	7.4300
34	17.5000	8.0200
35	18.8600	8.6500
36	20.3700	9.3100
37	22.0100	10.0100
38	23.7400	10.7400
39	25.6000	11.5300
40	27.6100	12.4000
41	29.8000	13.3600
42	32.2000	14.4500
43	34.8400	15.6700
44	37.7100	17.0700
45	40.8400	18.6700
46	44.2100	20.4900
47	47.8400	22.5700
48	51.7500	24.9100
49	55.9700	27.4700
50	60.5600	30.1700
51	65.5800	32.9400
52	71.0800	35.7200
53	77.1300	38.4800
54	83.8000	41.4000
55	91.1800	44.6900
56	99.3500	48.5800
57	108.3900	53.2700
58	118.4000	58.9500
59	129.4400	65.5400
60	141.5800	72.9300
61	154.8800	81.0100
62	169.4200	89.6600
63	185.2800	98.8200

到達年齡	男性	女性
64	202.6100	108.6700
65	221.5700	119.4200
66	242.3300	131.3000
67	265.0500	144.5300
68	289.9200	159.3400
69	317.1500	175.8800
70	346.9800	194.3100
71	379.6300	214.7800
72	415.3500	237.4500
73	454.3600	262.4800
74	497.0100	290.1600
75	543.6300	320.7900
76	594.5700	354.6600
77	650.1600	392.0800
78	710.7700	433.3700
79	776.8600	478.9600
80	848.8900	529.3200
81	927.3400	584.8900
82	1012.6800	646.1400
83	1105.4200	713.5600
84	1206.1100	787.7800
85	1315.3600	869.4600
86	1433.7500	959.2500
87	1561.8800	1057.8300
88	1700.3300	1165.8700
89	1849.7000	1284.1900
90	2010.5500	1413.6100
91	2183.4800	1554.9700
92	2369.0700	1709.0900
93	2567.8300	1876.8100
94	2780.0300	2058.8500
95	3005.8900	2255.9600
96	3245.5900	2468.8700
97	3499.3600	2698.3000
98	3767.1700	2944.8000
99	4048.1500	3208.0900
100	4341.1900	3487.7100
101	4645.2000	3783.1900
102	4959.0800	4094.0600
103	5281.7500	4419.8700
104	5612.2500	4760.3000
105	5949.6700	5115.0100
106	6293.0700	5483.7100
107	6641.5200	5866.0700
108	6980.7800	6245.5800
109	7313.8400	6625.8800
110	10000.0000	10000.0000
-		

【附件三】投資標的說明

一、投資標的簡介：

類別	分類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簡稱)	投資標的幣別	是否有單位價值	是否有配息	投資標的發行機構
共同基金	海外股票型	JF 印度基金 (JF 印度基金)	美元	有	無	JF 印度管理有限公司
		JF 東協基金 (JF 東協基金)	美元	有	有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JF 南韓基金 (JF 南韓基金)	美元	有	有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JF 泰國基金 (JF 泰國基金)	美元	有	有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JF 太平洋科技基金 (JF 太平洋科技基金)	美元	有	無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JF 澳洲基金 (JF 澳洲基金)	美元	有	有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JF 馬來西亞基金 (JF 馬來西亞基金)	美元	有	有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JF 菲律賓基金 (JF 菲律賓基金)	美元	有	有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KBC 全球水資源基金 (KBC 全球水資源基金)	歐元	有	無	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
		KBC 全球替代性能源基金 (KBC 全球替代性能源基金)	歐元	有	無	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新台幣	有	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泛歐成長基金 (元大泛歐成長基金)	新台幣	有	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友邦環球基金－友邦印度股票基金 A (友邦環球基金－友邦印度股票基金 A)	美元	有	有	柏瑞投資愛爾蘭有限公司
		友邦環球基金－友邦環球股票基金 A (友邦環球基金－友邦環球股票基金 A)	美元	有	有	柏瑞投資愛爾蘭有限公司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C 股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C 股)	美元	有	無	天達資產管理根西島有限公司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C 股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C 股)	美元	有	無	天達資產管理根西島有限公司
		天達環球黃金基金 C 股 (天達環球黃金基金 C 股)	美元	有	無	天達資產管理根西島有限公司
		天達環球動力基金 C 股 (天達環球動力基金 C 股)	美元	有	有	天達資產管理根西島有限公司
		保德信亞太基金 (保德信亞太基金)	新台幣	有	無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中型成長基金 (保德信中型成長基金)	美元	有	無	保德信投資管理公司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A2 美元)	美元	有	無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 美元)	美元	有	無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A2 美元)	美元	有	無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A2 美元)	美元	有	無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A2 美元)	美元	有	無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類別	分類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簡稱)	投資標 的幣別	是否有單 位價值	是否有 配息	投資標的發行機構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A2 美元)	美元	有	無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A2 美元)	美元	有	無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A2 美元)	美元	有	無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	美元	有	無	富達投資集團
		富達基金－南歐基金 (富達基金－南歐基金)	歐元	有	有	富達投資集團
		富達基金－星馬泰基金 (富達基金－星馬泰基金)	美元	有	無	富達投資集團
		富達基金－北歐基金 (富達基金－北歐基金)	瑞典克朗	有	有	富達投資集團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	歐元	有	有	富達投資集團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	歐元	有	有	富達投資集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 美洲基金美元 A(Ydis)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拉丁美洲基金)	美元	有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金磚 四國基金美元 A(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金磚四國基金)	美元	有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大中 華基金美元 A(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大中華基金)	美元	有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互利 歐洲基金歐元 A(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互利歐洲基金)	歐元	有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A 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美元	有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
		德盛德利全球資源產業基金 (德盛德利全球資源產業基金)	歐元	有	有	德利投資信託公司
		摩根富林明東歐基金－JF 東歐(歐元)－ A 股(分派) (摩根富林明東歐基金)	歐元	有	有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新興中東基金－摩根富林 明新興中東(美元)－A 股(分派) (摩根富林明新興中東基金)	美元	有	有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環球天然資源基金－摩根 富林明環球天然資源(歐元)－A 股(分 派) (摩根富林明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歐元	有	有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摩根富林明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美 元)－A 股(分派) (摩根富林明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美元	有	有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基金－摩根富林明 JF 大中 華基金 (摩根富林明基金－摩根富林明 JF 大中華)	美元	有	無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霸菱拉丁美洲基金美元 (霸菱拉丁美洲基金美元)	美元	有	有	霸菱資產管理公司

類別	分類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簡稱)	投資標 的幣別	是否有單 位價值	是否有 配息	投資標的發行機構
		霸菱東歐基金-A類美元 (霸菱東歐基金-A類美元)	美元	有	無	霸菱資產管理公司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A類美元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A類美元)	美元	有	有	霸菱資產管理公司
		霸菱歐寶基金-A類美元 (霸菱歐寶基金-A類美元)	美元	有	有	霸菱資產管理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拉丁美洲 A1 類 股份-累積單位 (施羅德環球基金-拉丁美洲 A1 累積)	美元	有	無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股票 A1 類 股份-累積單位 (施羅德環球基金-日本股票 A1 累積)	日圓	有	無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金磚四國 A1 類 股份-累積單位 (施羅德環球基金-金磚四國 A1 累積)	美元	有	無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亞洲 A1 類 股份-累積單位 (施羅德環球基金-新興亞洲 A1 累積)	美元	有	無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小型公司 A1 類股份-累積單位 (施羅德環球基金-歐洲小型公司 A1 累積)	歐元	有	無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瑞銀(盧森堡)生化股票基金 (瑞銀盧森堡生化股票基金)	美元	有	無	瑞銀股票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 (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	歐元	有	無	瑞銀股票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 (台灣工銀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	新台幣	有	無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金磚四國基金-AT 累積類股(美元) (德盛金磚四國基金-AT 累積類股(美元))	美元	有	無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公司
		德盛日本基金 (德盛日本基金)	美元	有	無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公司
		德盛德利德國基金 (德盛德利德國基金)	歐元	有	無	德利投資信託公司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 A 股美元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 A 股美元)	美元	有	無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A 股美元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A 股美元)	美元	有	無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A 股美元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A 股美元)	美元	有	無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聯博-全球價值型基金 A 股美元 (聯博-全球價值型基金 A 股美元)	美元	有	無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聯博-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 A 股美元 (聯博-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 A 股美元)	美元	有	無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駿利資產管理基金-駿利美國 20 基金 A 美元累計 (駿利美國 20 基金 A 美元累計)	美元	有	無	駿利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安泰 ING 全球高股息基金累積型 (安泰 ING 全球高股息基金累積型)	新台幣	有	無	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 ING 泰國基金 (安泰 ING 泰國基金)	新台幣	有	無	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 ING 新馬基金 (安泰 ING 新馬基金)	新台幣	有	無	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百達基金(盧森堡)-水資源(EUR) (百達基金(盧森堡)-水資源(EUR))	歐元	有	無	百達資產管理

類別	分類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簡稱)	投資標 的幣別	是否有單 位價值	是否有 配息	投資標的發行機構
		百達基金(盧森堡)－水資源(USD) (百達基金(盧森堡)－水資源(USD))	美元	有	無	百達資產管理
		百達基金(盧森堡)－生物科技(EUR) (百達基金(盧森堡)－生物科技(EUR))	歐元	有	無	百達資產管理
		百達基金(盧森堡)－生物科技(USD) (百達基金(盧森堡)－生物科技(USD))	美元	有	無	百達資產管理
		百達基金(盧森堡)－精選品牌(USD) (百達基金(盧森堡)－精選品牌(USD))	美元	有	無	百達資產管理
		百達基金(盧森堡)－非專利醫藥(EUR) (百達基金(盧森堡)－非專利醫藥(EU))	歐元	有	無	百達資產管理
		百達基金(盧森堡)－非專利醫藥(USD) (百達基金(盧森堡)－非專利醫藥(US))	美元	有	無	百達資產管理
	海外 債券 券型	天達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 C 股 (天達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 C 股)	美元	有	有	天達資產管理根西島有限公司
		天達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C 股 (天達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C 股)	美元	有	有	天達資產管理根西島有限公司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新台幣	有	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創利德(盧森堡)－全球高收益與新興市 場債券基金(歐元)(歐元) (創利德盧森堡全球高收益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	歐元	有	無	創利德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2 股美元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2 股美元)	美元	有	無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2 股美元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2 股美元)	美元	有	無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 A2 股歐元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 A2 股歐元)	歐元	有	無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美元季配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美元季配)	美元	有	有	霸菱資產管理公司
		駿利資產管理基金－駿利美國高收益 基金 A 美元累計 (駿利美國高收益基金 A 美元累計)	美元	有	無	駿利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債券 A1 類 股份－累積單位 (施羅德環球基金－亞洲債券 A1 累積)	美元	有	無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債券 A1 類股份－累積單位 (施羅德環球基金－新興市場債券 A1 累積)	美元	有	無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瑞銀(盧森堡)美元債券基金 (瑞銀盧森堡美元債券基金)	美元	有	無	瑞銀債券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	有	無	瑞銀新興市場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盧森堡)歐元債券基金 (瑞銀盧森堡歐元債券基金)	歐元	有	無	瑞銀債券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固定收益型(美元)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固定收益型(美元))	美元	有	無	瑞銀策略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固定收益型(歐元)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固定收益型(歐元))	歐元	有	無	瑞銀策略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	美元	有	有	富達投資集團	
	富達基金－國際債券基金 (富達基金－國際債券基金)	美元	有	有	富達投資集團	

類別	分類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簡稱)	投資標 的幣別	是否有單 位價值	是否有 配息	投資標的發行機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美元 A(Mdis)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公司債基金)	美元	有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A(Mdis)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全球債券基金)	美元	有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美元 A(Mdis)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美國政府基金)	美元	有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債券基金美元 A(Mdis)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亞洲債券基金)	美元	有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
	海外 平衡 型	第一金歐洲動力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金歐洲動力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台幣	有	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美元)	美元	有	無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瑞銀(盧森堡)全球戰略配置精選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全球戰略配置精選基金(美元))	美元	有	無	瑞銀(盧森堡)精選管理基金公司
		聯博－全球平衡型基金 A 股美元 (聯博－全球平衡型基金 A 股美元)	美元	有	無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聯博－全球保守型基金 A2 股美元 (聯博－全球保守型基金 A2 股美元)	美元	有	無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海外 組合 型	安泰 ING 鑫平衡組合基金 (安泰 ING 鑫平衡組合基金)	新台幣	有	無	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全球增長組合基金 (台灣工銀全球增長組合基金)	新台幣	有	無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 股票 型	元大多福基金 (元大多福基金)	新台幣	有	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店頭基金 (元大店頭基金)	新台幣	有	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新主流基金 (元大新主流基金)	新台幣	有	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 2000 高科技基金 (台灣工銀 2000 高科技基金)	新台幣	有	無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大眾基金 (台灣工銀大眾基金)	新台幣	有	無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中國通基金 (台灣工銀中國通基金)	新台幣	有	無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新台灣基金 (台灣工銀新台灣基金)	新台幣	有	無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金滿意基金 (保德信金滿意基金)	新台幣	有	無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高成長基金 (保德信高成長基金)	新台幣	有	無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電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金電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台幣	有	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 債券 型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新台幣	有	無	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分類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簡稱)	投資標 的幣別	是否有單 位價值	是否有 配息	投資標的發行機構
	國內 平衡型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金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台幣	有	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 貨幣型	元大商業銀行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元大商業銀行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新台幣	有	有	元大商業銀行
基金 連 結 標 的 (註1)	股 票 型	標準普爾歐洲 350 指數基金 iShares S&P Europe 350 Index Fund (標準普爾歐洲 350 指數基金)	美元	有	有	BlackRock, Inc.
		全球水資源指數基金 POWERSHARES GLOBAL WATER PORTFOLIO (全球水資源指數基金)	美元	有	有	PowerShare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那斯達克 100 指數基金 PowerShares QQQ Nasdaq 100 (那斯達克 100 指數基金)	美元	有	有	PowerShare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泛太平洋(不包含日本)指數基金 iShares MSCI Pacific ex-Japan Index Fund (泛太平洋(不包含日本)指數基金)	美元	有	有	BlackRock, Inc.
		標準普爾 500 指數基金 iShares S & P 500 Index Fund (標準普爾 500 指數基金)	美元	有	有	BlackRock, Inc.
		道瓊工業指數基金 DIAMONDS Trust Series I (道瓊工業指數基金)	美元	有	有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公司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標準普爾中國指數基金 SPDR S&P China ETF (標準普爾中國指數基金)	美元	有	有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公司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道瓊歐盟 50 指數基金 iShares DJ EURO Stoxx 50 (DE) (道瓊歐盟 50 指數基金)	歐元	有	有	BlackRock, Inc.
		德國 DAX 指數基金 iShares DAX (DE) (德國 DAX 指數基金)	歐元	有	有	BlackRock, Inc.
		羅素 2000 指數基金 iShares Russell 2000 Index Fund (羅素 2000 指數基金)	美元	有	有	BlackRock, Inc.
		MSCI 新興市場指數基金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Fund (MSCI 新興市場指數基金)	美元	有	有	BlackRock, Inc.
		MSCI 巴西指數基金 iShares MSCI Brazil Index Fund (MSCI 巴西指數基金)	美元	有	有	BlackRock, Inc.
		MSCI 金磚四國指數基金 iShares MSCI BRIC Index Fund (MSCI 金磚四國指數基金)	美元	有	有	BlackRock, Inc.
		標準普爾亞洲 50 指數基金 iShares S&P Asia 50 Index Fund (標準普爾亞洲 50 指數基金)	美元	有	有	BlackRock, Inc.

類別	分類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簡稱)	投資標的幣別	是否有單位價值	是否有配息	投資標的發行機構
		富時新華中國 25 指數基金 iShares FTSE/Xinhua China 25 Index Fund (富時新華中國 25 指數基金)	美元	有	有	BlackRock, Inc.
		寶來台灣卓越 50 指數基金 (寶來台灣卓越 50 指數基金)	新台幣	有	有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台灣中型 100 基金 (寶來台灣中型 100 基金)	新台幣	有	有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帳戶		新台幣貨幣帳戶 (新台幣貨幣帳戶)	新台幣	無(註 2)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日圓貨幣帳戶 (日圓貨幣帳戶)	日圓	無(註 2)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	無(註 2)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歐元貨幣帳戶 (歐元貨幣帳戶)	歐元	無(註 2)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港幣貨幣帳戶 (港幣貨幣帳戶)	港幣	無(註 2)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澳幣貨幣帳戶 (澳幣貨幣帳戶)	澳幣	無(註 2)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紐幣貨幣帳戶 (紐幣貨幣帳戶)	紐幣	無(註 2)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結構型債券		結構型債券(註 3) (結構型債券)	美元、 歐元、 英鎊、 港幣、 澳幣、 紐幣、 日圓等	無		依本公司當時提供之結構型債券而定

註 1：基金連結標的係指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有關基金連結標的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當時之商品說明書。

註 2：貨幣帳戶係指本公司提供予要保人選擇之「投資標的」，係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利率計息，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不得低於 0。

(1) 貨幣帳戶宣告利率，係依該「利率參考機構」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該幣別之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

(2) 上述貨幣帳戶之計息方式，係以宣告利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前述「以單利方式逐日計算」，係以約定之宣告利率除以 365 作為每日單利計息之基準。

註 3：有關結構型債券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四】結構型債券說明或本公司推出該結構型債券當時之商品說明書及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

二、「投資標的帳戶價值」之計算：

(一) 有單位價值之「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帳戶價值」，係依該「投資標的」之單位價值，乘以本契約所有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而得。

「投資標的」之單位價值，係指以該「投資標的」於「評價日」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的「投資標的」單位總數後所得之值。

淨資產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再扣除該「投資標的」之經理費用及保管費用後之淨價值。

總資產價值，係以「評價日」「投資標的」報價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當日之收盤價格為計價基礎。

總負債，包含應付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或其他法定費用。

(二) 無單位價值之「投資標的」：

1. 「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者，其「投資標的帳戶價值」為「結構型債券淨投資金額」乘以「結構型債券市價相對價格比率」後，再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部分提領、轉換、解約之申請金額及「每月保單費用扣除額」）而得。
2. 「投資標的」為貨幣帳戶者，其「投資標的帳戶價值」為下列二者之累積淨額加總後，並按每日該二者之累積淨額以該「投資標的」每月宣告利率按單利方式逐日計算之本利和。
 - (1) 該「投資標的」之投入金額；
 - (2) 該「投資標的」之減少金額（部分提領、轉換、解約之申請金額及「每月保單費用扣除額」）。

三、「投資標的」轉換、部分提領或解約：

(一) 要保人進行「投資標的」轉換或「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1.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應於申請書上載明轉出之「投資標的」或「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及各「投資標的」或「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之申請轉出金額，並載明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其分配比例。

要保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之「投資標的」轉換，若轉出之「投資標的」在四次（含）以內者，本公司不收取轉換費用，自第五次起每次申請轉換時，本公司每次將自轉出之金額中扣除轉換費用（每次不得高於新台幣壹仟元）。

自「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轉出之金額，其欲投入非結構型債券之「投資標的」者，每次皆須扣除「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轉出費用，該費用每次以不超過轉出金額之3%為限，詳如附件二。

欲轉入結構型債券者，須先將申請轉出金額扣除結構型債券申購手續費後，投入與原轉出之「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並於該「結構型債券發行日」當日，將前一日該「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價值」依第三條約定轉換為與該結構型債券計價幣別相同之金額後，投入該結構型債券。前述結構型債券申購手續費以不超過轉出金額之5%為限，詳如附件二。

2.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要保人應於申請書上載明部分提領之「投資標的」或「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及各「投資標的」或「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之申請部分提領金額。

要保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之「投資標的」部分提領，若「投資標的」之部分提領在四次（含）以內者，本公司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自第五次起每次申請部分提領時，本公司每次將自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部分提領費用（每次不得高於新台幣壹仟元）。

(二) 計價日：

投資標的分類	轉出/部分提領/解約計價日	轉入計價日
共同基金	T+1	T+1
基金連結標的	T+1	T+1
貨幣帳戶	T	T+1
結構型債券	T+1	不適用
「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	T	T+1

註：T表本公司收到申請文件齊全之日。

(三) 部分提領或轉換時的計價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1. 有單位價值之「投資標的」：可提領或轉出之金額為申請金額。

計價日當日個別「投資標的」應減少之單位數，為依申請金額除以當日個別「投資標的」單位價值所得之值。

2. 無單位價值之「投資標的」：

(1) 貨幣帳戶：可提領或轉出之金額為申請金額。

(2) 結構型債券：可提領或轉出之金額為申請金額。

計價日當日個別「投資標的帳戶價值」應減少之金額為申請金額。

3. 「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可提領之金額為申請金額。

計價日當日「結構型債券暫存帳戶價值」應減少之金額為申請金額。

上述每次申請部分提領及轉換時之最低金額，依當時公司之規定。

【附件四】結構型債券說明

本商品目前不提供結構型債券。

【附件五】完全殘廢程度表

完全殘廢指下列七項殘廢程度之一：

- 1．雙目均失明者。(註1)
- 2．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3．一上肢腕關節缺失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4．一目失明及一上肢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5．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 6．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 7．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 1．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